淮人社发〔2023〕39号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关于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1日

关于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攀高比强、跨越赶超”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 “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动员全市人社系统全力推进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四敢”精神，深化落实“四最”营商环境建设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始终坚持“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的工作理念，以人社领域的“全职能融入”，服务保障重特大项目（企业）开工建设、生产经营的“全生命周期”，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1．“一号专员”领办服务行动。**对于全市范围内投资超50亿元的重特大项目（企业），由市、县区两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一号专员”直接挂钩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企业）、一套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响应项目（企业）需求，最大限度解决制约项目（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强化市县联动，进一步深化“百人千企”服务活动，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分管负责人定期带队上门，百名人社助企专员深度对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需求，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包括员工招聘、社会保险、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牵头处室：局办公室、营商环境优化处）

**2．“红黄蓝”预警保障行动。**将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部纳入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测管理。对于一次性用工、退工达50人、200人、500人以上的，分别启动**“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红色预警”**。针对用工预警，由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安排线上线下专场招聘，必要时安排招工大篷车到乡镇、村居、集市招聘，或组织赴埠外劳务基地招聘。对急需成熟型、紧缺型人才的，帮助对接省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机构进行猎聘。针对退工预警，及时掌握退工原因，迅速开展个性化帮扶，护航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就管中心，责任单位：职介中心）

**3．“雁归留凤”暖心留淮行动。**创新实施“名校优生”计划、“雁归”“留凤”工程，支持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来淮留淮就业创业。有计划地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看家乡变化、话淮安发展”专题活动，未就业青年人才“探营名企”充当“职场体验官”活动。推进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创新人才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探亲交通补贴等补贴发放“一网通办”，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市人才中心，责任单位：职介中心）

**4．企业HR融通合作行动。**以帮助项目（企业）开展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掌握人力资源开发动态为目的，组建淮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协会企业HR委员会，构建企业HR资源矩阵。每季度组织1次企业HR沙龙活动，围绕共享用工、技能培训、薪酬待遇等主题开展探讨、寻求合作，解决企业（项目）员工余缺调剂、技能提升培养、招募员工成本高企等问题。每两年组织1次十佳企业HR评选，通过典型选树，激发企业HR比学赶超动力。组织企业HR参加省内外重要人力资源活动或赴标杆企业观摩学习，帮助企业HR提高管理智慧、创新管理实践。（牵头单位：市就管中心）

**5．政校企同频共振行动。**持续开展政校企合作对接服务企业用工活动，建立完善由政府搭台、在淮大中专院校和重点企业直接对接、“订单式”精准培养企业急需技能人才的“政校企”合作平台。通过采取“共研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设置、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实习基地”等方式，推动需求、培养、供给“闭环衔接、精准匹配”，实现“入学即入厂，招生即招工”。充分发挥职技院校在技能培训方面的主阵地作用，有效帮助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等培训，为企业发展培养源源不断、技艺精湛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牵头处室、单位：局职建处、市人才中心）

**6．市场主体人社赋能行动。**破除“四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等，切实提高企业职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加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更新扩大“苏岗贷”企业名录库，分别实现每年投放富民创业贴息贷款、“苏岗贷”不低于10亿元、20亿元。精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助企纾困政策“免申即享”，实现各类补贴资金“直达快下”。（牵头处室、单位：局专家专技处、职建处、市就管中心，责任单位：市职培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7．劳动关系“健康体检”行动。**不断深化拓展“和”护淮商工作品牌内涵，创新开展“调解仲裁服务大篷车—重点企业项目行”活动，从劳动关系建立、运行、解除（终止）三个阶段对企业“劳动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调岗调薪是否与劳动者协商”等方面进行30项的“健康体检”，帮助企业排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完善内部劳资纠纷沟通协调机制。着力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着力推行信访、仲裁、监察“三位一体”综合维权模式，为企业经营发展构建“安全环境”。（牵头处室、单位：局劳动关系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责任处室、单位：局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管理处、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8．人社服务精简快办行动。**推进人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办事所需的证明材料，推进“能减尽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开通企业项目社保关系自主办理、转移接续“绿色通道”，将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事项打包联办。深化拓展就业、社保、人才等领域“一件事”集成应用，探索推进“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青年服务一件事”等事项。高标准建设“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规划布点一批标准化零工市场，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就近享受人社线下服务的需求。（牵头处室、单位：局营商环境优化处、市就管中心，责任单位：市人社信息中心、市职介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淮安市人社局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领导小组，由市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其他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区人社局和市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真抓实干，真正让重特大项目（企业）感受到人社服务的力度和温度。

**二是做实服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能，建立相应的服务清单。各相关处室、单位应对照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把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出来、服务优势充分展现出来，确保活动开展达到预期效果。

**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注重总结提炼，广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带动系统上下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外延、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督促检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推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活动开展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力、敷衍塞责等情况，及时督办，做到真督实查、深督严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附件：淮安市人社局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领导小组

附 件

淮安市人社局服务重特大项目（企业）

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组 长： | 曹曙春 | 市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徐承光 | 市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 王乃岩 |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
|  | 陈树国 |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周 焰 |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唐小青 |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市人才中心主任 |
| 成 员： | 许广汉 |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系统工会主席 |
|  | 陈朝晖 | 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主任 |
|  | 翟传豹 |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
|  | 刘 彬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局长 |
|  | 潘恩兵 | 清江浦区人社局局长 |
|  | 胡 彦 | 淮安区人社局局长 |
|  | 刘丽丽 | 淮阴区人社局局长 |
|  | 刘晓娟 | 洪泽区人社局党委委员、社保中心主任 |
|  | 徐 军 | 涟水县人社局局长 |
|  | 杨金昌 | 盱眙县人社局局长 |
|  | 王大春 | 金湖县人社局局长 |
|  | 彭德勇 | 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副局长（主持） |
|  | 李 军 | 淮安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
|  | 陈敏东 | 局办公室主任 |
|  | 蒋礼涛 |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  | 陈西楠 | 局专家和专技人员管理处处长 |
|  | 丁 凯 | 局劳动关系处处长 |
|  | 蒋松青 | 局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 |
|  | 杨 颖 | 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
|  | 纪茗瀚 | 局办公室副主任、营商环境优化处副处长（主持） |
|  | 宋 华 | 市人才中心副主任 |
|  | 王海波 | 市职业培训中心主任 |
|  | 胡 骏 |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
|  | 陶华生 |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
|  | 王 红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 |
|  | 胥广福 |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朝晖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敏东、纪茗瀚担任副主任，负责日常推进“八大行动”的具体工作。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